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內幕消息及
上市規則第13.19條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茲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違約事件

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誠如該公告所示，本公司之資產淨額為1,300,000,000港元，少於1,5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發生違約事件。

尚未收到贖回通知

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就此累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該等通知。

將予支付及償還金額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照綜合PGI債券條件支付就二零一三年PGI債券累計之利息。由於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須向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支付若干額外金額(於所累計之正常利息以外)。本公司估計該額外金額加上截至到期日累計之利息將約為102,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到期日原本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僅用作於到期時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無抵押信貸融資簽訂意向書，而該信貸融資之年期為兩年。

鑒於前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償還本金額及前述102,000,000港元(即額外金額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到期日累計之利息)。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